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
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42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3)-25号	文昌市公坡镇北部 锦东村地段	13629.05平方米 (折合20.444亩)	供电用地	50年	容积率≤0.3,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5%,建筑限高≤12米。	756.4123	756.4123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通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供电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表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资规〔2018〕1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供电用地控制指标,不设定产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达产年限5年。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3〕-25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3〕-25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基本级的要求,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10月20日08:30至2023年11月17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

公告

尊敬的中国电信客户:

海口市坡博路建设是今年市政重点项目,为配合好市政道路建设,按照市城管局通知要求将在海口市南沙路口与坡博路之间新建博巷路。海口市南沙路与坡博路交叉路口道路拓宽,导致海口枢纽0407光交向右侧迁移20米。为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及安全。配合好该项目顺利进行,按照10月割接计划要求,我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1日凌晨00:00~07:00在海口

市南沙路口进行光交搬迁光缆割接迁移。届时,龙华区应急管理局、龙华佰年口腔门诊等地的用户会受到影响。如割接完成后您的电话和宽带业务仍不能正常使用,请直接与以下人员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修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施工队长:莫传雄 13876833001

项目责任人:林猛 189075541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通告

海资规美兰〔2023〕795号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有异议者,请于通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美兰区海甸岛德利路5号)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联系人:美兰分局李宇,联系电话:0898-65360879。

产权申请人	申请依据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座落	土地权属证件	项目名称	原土地使用者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0002号 洪婷	411.95平方米	海口市美兰区花园西路金花别墅小区28号	海口市美兰区花园西路金花别墅小区28号	金花别墅小区	金花别墅小区	海南兴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理》B-4-01、B-4-02、B-4-04、B-6-06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经报海口市政府同意,我局按程序启动了《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理》B-4-01、B-4-02、B-4-04、B-6-06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2023年10月20日至11月18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gg.haikou.gov.cn>)。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7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3。(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8,联系人:朱厚厚。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9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3〕1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增价幅度
CJ-2021-XHCH-08-01-1-1号地块	叉河组团三纵路东侧	12838.88平方米 (合192.26亩)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系数≥40%;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20%。配建停车位0.2个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458万元	458万元	1万元及整倍数

地块规划情况:根据2018年省政府批准的《昌江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年—2030年)》,该地块在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为市县产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府储备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清表均已完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不在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地块周边已通水、通电、通路,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综上,该地块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二)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要求、产业类型及用地控制指标开发建设。(三)竞得人开发建设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四)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现状地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9个月内竣工。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五)竞得人应按该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在保证地块出让后,该地块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基本级的要求,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七、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金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咨询方式:

(一)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大商务二楼西侧(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

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三)交易业务咨询。

咨询电话:0898-63330100、18084630580

联系人:林先生 洪先生

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0日

府储备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清表均已完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不在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地块周边已通水、通电、通路,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综上,该地块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二)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要求、产业类型及用地控制指标开发建设。(三)竞得人开发建设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四)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现状地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9个月内竣工。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五)竞得人应按该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在保证地块出让后,该地块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基本级的要求,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二、竞买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1.凡在海南省范围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地价或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失信被执行人。3.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4.竞得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四)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现状地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9个月内竣工。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五)竞得人应按该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在保证地块出让后,该地块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基本级的要求,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三、竞买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相关主管

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1.凡在海南省范围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地价或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失信被执行人。3.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4.竞得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四)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现状地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9个月内竣工。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五)竞得人应按该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在保证地块出让后,该地块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基本级的要求,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四、竞买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相关主管

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1.凡在海南省范围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地价或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失信被执行人。3.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4.竞得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四)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现状地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9个月内竣工。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五)竞得人应按该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在保证地块出让后,该地块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基本级的要求,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五、竞买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相关主管

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